

臺北市政府 101.02.15. 府訴字第 010109020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0 月 2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0327202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自用小客車【汽缸容量 1,597cc，下稱系爭車輛，該車於民國（下同）100 年 7 月 25 日過戶登記予案外人○○○所有】，因滯欠 97 年至 98 年使用牌照稅，亦

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嗣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下稱裁決所）於 98 年 11 月 9 日逕行註銷牌照，嗣系爭車輛於 99 年 10 月 2 日經查獲有使用公共道路

（停放於本市○○街編號 0004 停車格內）。原處分機關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除補徵 98 年 11 月 9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0 月 2 日之使用牌照稅分

別為新臺幣（下同）1,033 元、5,364 元，共計 6,397 元外，並以 100 年 5 月 18 日北市稽法乙字

第 10031520800 號裁處書，按所滯欠 97 年全期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1 月 8 日使用牌照稅額分

別為 7,120 元、6,086 元，處 1 倍罰鍰計 1 萬 3,206 元，及按 98 年 11 月 9 日至 99 年 10 月 2 日應納稅

額 6,397 元處 2 倍罰鍰計 1 萬 2,794 元，共計處 2 萬 6,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0 年 6 月 29 日送達

。嗣系爭車輛仍於 100 年 4 月 18 日經查獲有使用公共道路【停放於新竹市○○路（一）編號 51031 停車格內】，原處分機關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除補徵 99 年 10 月

3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4 月 18 日之使用牌照稅分別為 1,755 元、2,106 元

，共計 3,861 元外，並以 100 年 9 月 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032720400 號裁處書，按 99 年 10 月 3 日

至 100 年 4 月 18 日應納稅額 3,861 元處 2 倍罰鍰計 7,722 元，該裁處書於 100 年 9 月 7 日送達。訴

願人不服上開 2 件裁處書，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10 月 2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0327

202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該復查決定書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一、公共水陸道路：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第 9 條第 1 款規定：「使用牌照稅之徵收方式如左：一、汽車每年徵收一次。」第 10 條規定：「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按應納稅額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分二次平均徵收。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迄日期分別公告之。」第 13 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第 28 條規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免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加徵滯納金。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

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

.....

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第 49 條規定：「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但第六條關於稅捐優先及第三十八條，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對於罰鍰不在準用之列。」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

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衕、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財政部 84 年 6 月 15 日臺財稅第 841629655 號函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申報

停

止使用，逾期未完稅，在滯納期滿後行駛公路被查獲者，除查獲當年度之使用牌照稅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處罰外，以前年度若有欠稅，亦應依法補稅處罰。」

87 年 4 月 22 日臺財稅第 871937079 號函釋：「車輛報停、拖吊、繳銷、註銷（包括逕行

註

銷）、吊銷及吊扣牌照，其使用牌照稅准予比照汽車燃料使用費，計徵至異動登記前一日或換照截止日。」

88 年 6 月 24 日臺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釋：「主旨：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及逕行註銷牌

照

後行駛公路被查獲，其查獲年度及以前年度，均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補稅處罰。說明：二、查車輛所有人報停、繳（註）銷牌照，與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逕行註銷之情形有別，兩者不宜採用相同之處罰標準。.....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由於車輛所有人未辦理報停及繳回牌照，與一般車輛無異，仍可照常懸掛牌照行駛公共道路，為防杜取巧逃漏，類此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其行駛公路被查獲，自應比照未申報停止使用車輛，依照本部 84 年 6 月 15 日臺財稅第

841629655

號函釋規定，其查獲年度以外之其餘年度亦應予以補稅處罰。」

88 年 12 月 15 日臺財稅第 0880450983 號函釋：「.....說明：依據本部研商『使用牌照

稅

法修正後衍生之相關問題，應如何解決』會議結論辦理。.....五、會議結論：（一）逾期未完稅車輛在滯納期滿後被查獲停放於公共道路。.....均可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

96 年 6 月 6 日臺財稅第 09604523490 號函釋：「車輛所有人被查獲未稅行駛公共道路，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時，其罰鍰按查獲違規行為時未徵起之稅額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使用牌照稅課稅所屬期間為當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卻在當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開徵，滯納期滿為 5 月 31 日，形成預付稅款，逾期繳納仍在課稅所屬期間

卻須加徵滯納金，未完稅行駛尚須處應納稅額 1 倍罰鍰，徵納雙方權益顯有失衡。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依使用牌

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處應納稅額 1 倍罰鍰，未如其他所得稅、營業稅等個稅僅加徵滯納金，不符合公平合理原則。又使用逾期未完稅車輛得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分別科處罰鍰，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再原處分機關查獲時，並未以書面通知訴願人，亦未給予合理期間保護權益，復於訴願人辦理系爭車輛過戶時再為裁處，違反不當連結禁止原則及禁止雙重處罰原則，請撤銷裁處罰鍰之處分。

三、查訴願人原所有系爭車輛，因滯欠 97 年至 98 年使用牌照稅，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嗣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前經裁決所於 98 年 11 月 9 日逕行註銷牌照在案。嗣系爭車輛先後於 99 年 10 月 2 日及 100 年 4 月 18 日經查獲使用公共道路，有最新車籍查詢、

汽車異動歷史查詢、徵銷資料查詢、稅籍異動查詢、違章確認及保證金登錄作業畫面、違規查詢明細、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資料查詢作業畫面、100 年 4 月 18 日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除補徵系爭車輛 98 年 11 月 9 日至 100 年 4 月 18 日之使用牌照稅共計 1 萬 258 元外（1,033 元+5,364 元+1,755

元+ 2,106 元=10,258 元），並按所滯欠 97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1 月 8 日止之使用牌

照稅 1 萬 3,206 元處 1 倍罰鍰計 1 萬 3,206 元，及按 98 年 11 月 9 日至 99 年 10 月 2 日應納稅額 6,3

97 元、99 年 10 月 3 日至 100 年 4 月 18 日應納稅額 3,861 元處 2 倍罰鍰分別為 1 萬 2,794 元及 7,7

22 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使用牌照稅逾期未繳納者加徵滯納金，未完稅行駛尚須處以罰鍰，不符合公平合理原則。又使用逾期未完稅車輛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分別處以罰鍰，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原處分機關未於查獲時通知訴願人，而於過戶登記時裁處有不當連結等語。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復按首揭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臺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釋意旨，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由於車輛所有人未辦理報停及繳回牌照，與一般車輛無異，仍可照常懸掛牌照行駛公共道路，為防杜取巧逃漏，其行駛公路或在公共道路上停車被查獲，自應比照未申報停止使用車輛，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及處罰。是系爭車輛既未申報停止使用，並於滯納期滿及經註銷牌照後，仍有使用公共道路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按訴願人所欠繳系爭車輛之應納稅額處 1 倍罰鍰，並按自註銷日起至查獲違規使用道路時止之應納稅額處 2 倍罰鍰，並無違誤。本件原處分機關係針對 2 次

不同之違規行為所為裁處，並無訴願人主張一事二罰之情事。再查原處分機關 100 年 5 月 18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031520822 號及 100 年 9 月 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032720400 號裁處

書分別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及 9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系爭車輛係於 100 年 7 月 25 日辦理過戶登記

，並無訴願人所指於過戶登記時裁處之情事，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復查決定駁回復查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